

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（焊接、切割作业）

工程名称：扬中市通威环太 6MW 渔光一体发电项目

编号：002
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检查情况
1	第 3.9.1.5 条 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，必须经常检查并注意工作地点周围的安全状态，有位及安全的情况时，必须采取防护措施	已执行.
2	第 3.9.1.7 条 严禁在储存或加工易燃、易爆物品的场所周围 10m 范围内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。	已执行.
3	第 3.9.1.13 条 焊接或切割工作结束后，必须切断电源或气源，整理好器具，仔细检查工作场所周围及防护措施，确认无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。	已执行.
4	第 3.3.2.14 条 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。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，应首先切断电源。	已执行.
5	第 3.3.2.11 条 照明、动力分支开关箱，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。	已执行.
6	第 3.9.2.3 条 电焊机的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。接地时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。不得多台串联接地。	已执行.
7	第 3.9.2.9 条 严禁将电缆管、电缆外皮或吊车轨道等作为电焊接地。在采用屏蔽电缆的变电站内施焊时，必须用专用地线，且应在接地点 5m 范围内进行。	已执行.
检查人	田国存.	日期 2016年11月10日.